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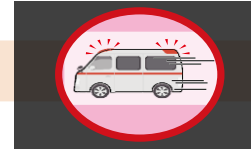
发生交通事故时的应对

立即停止车辆驾驶

- 立即停止车辆驾驶。
- 不得妨碍他人交通，把车辆停至路肩和空地等安全场所。

急救·报警

- 如有受伤者，请呼叫急救车（急救电话：119）。
- 在急救到来之前，请勿移动伤者、按照急救客服指示、止血等尽最大努力对伤者采取紧急抢救措施。
- 发生交通事故，无论有无受伤者，都应及时报警（报警电话：110）
- 在警察到来之前，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。
- 警察到现场后，需向警察陈述事发经过，听候警察现场确认。



医生诊断

- 在事故发生时，即使没有受伤或者认为仅是轻伤，之后伤情变严重的情况也会发生。
- 请立即向医院医生诊断。

申请交通事故证明

- 在发生交通事故后，接受各种支援手续时，需要出示「交通事故证明书」。
- 「交通事故证明书」需去自动车安全驾驶中心申请。具体申请手续，请咨询事故登记的警察局。
- 另外，发生交通事故如无向警察登记，则无法申请「交通事故证明书」。如发生交通事故时，务必向警察报警。

<https://www.police.pref.gunma.jp/subindex/annai.html>

出典来自：生活·工作指南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 监修
群馬县警察 “日本交通规则”

